

合同书

合同名称：灵渠博物院展陈提升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GLZC2025-C3-250110-GLZB

采购人（甲方）：灵渠博物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秘密花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兴安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10日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灵渠博物院 采购计划号 XAZC2025-C3-00437

供应商(乙方) 广西秘密花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灵渠博物院展陈提升项目(一期) GLZC2025-C3-250110-GLZB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兴安县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灵渠博物院展陈提升项目(一期)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注:3.1 本次招标项目包含灵渠博物院展陈提升(一期)项目范围内的陈列布展提升改造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灵渠博物院展陈提升(一期)项目的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安防、给排水、电气工程已完成(现状详见附件建筑图),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乙方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甲乙双方协商后实施。

3.2 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安排和组织不少于3次的论证或评审会议(如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竣工论证等),相关费用已含在乙方的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3.2.1) 设计内容:包括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版式稿和施工图设计、场景复原专业设计、文物展柜及展示设施的设计、展厅线路布线及智能灯光系统的专业设计。

(3.2.2) 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性能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用于本项目;板材、瓷砖、地胶、展柜、饰面板、专业灯具等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提供样板供甲方确认,方可用于本项目。

4、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范围,采用限额设计(预算及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2,969,900.00)，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灵渠博物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预算及竣工结算

1、关于预算有关要求及说明

（1）中标价作为合同价。乙方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乙方编制的预算送审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审核。

（2）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并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乙方对甲方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甲方可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以专家论证的结果为准。

2、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主材单价，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有的，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3）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主材单价、且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双方协商，结合市场询价情况进行合理取定。

（4）陈列展品制作或创作项目的计价由乙方提出，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5）新增单价及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相关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取定。

（6）主材设备须由甲方看样定板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如需定价的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与相应的设计变更确立应同时进行。

3、竣工结算

（1）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终验合格后 45 天内。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项目结算书。由甲方进行审核，乙方对甲方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甲方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3）甲方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出具初审意见。

（4）乙方应当按甲方对资料的要求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如乙方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甲方

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5) 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保修期为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设施故障、材料损坏（如展板褪色、灯光故障、系统卡顿），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部件；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需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后，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项报告及项目结算书（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的50%。

2. 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上述条款所示的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组织将本项目的实体工程一次性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移交手续。

6. 项目移交前，乙方须向甲方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7. 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灵渠博物院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章）广西秘密花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双灵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5号百益上河城19栋A14号楼106、107、临4临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静唐莉 45032520067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家兴 450108000212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0816420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 0160 4653 0000 020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DUY65T
邮政编码: 541000	邮政编码: 530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灵渠博物院  2025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章）广西秘密花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1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